

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佳东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47 号

徐佳东：

2021 年 4 月 30 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跨境”或“公司”）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你持有的 1,415.36 万股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合计减持金额 5,878.15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ST 跨境披露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你持有的 93.20 万股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合计减持金额 225.87 万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ST 跨境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11 日期间，你持有的 57.50 万股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合计减持金额 123.60 万元。

你作为*ST 跨境董事，在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及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前十日内进行股票减持，构成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8.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9月16日